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广西桂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93.5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44.29**万元[1]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桂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